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儀器設備申購要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社團團體、個人使用之儀器設備申購，特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儀器設備申購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社團申購儀器設備之規定須符合社團發展宗旨，及符合教育部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購資格為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(含學生會)，且社團評鑑成績須達乙等以上者。
- 四、社團儀器設備申購依學校公告時間，社團須填妥「社團器材需求單」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各社團「社團器材需求單」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，召集申購儀器設備之社團負責人，依所分配經費額度參酌下列條件審查。
  - (一)社團共通使用器材者。
  - (二)依社團辦理活動情形、評鑑成績績效佳者。
  - (三)符合社團發展有實際需要者。
- 六、各社團申購儀器設備之審查會議紀錄陳學務長覆核，覆核完畢後提交本校權責單位辦理。
- 七、年度實際採購社團儀器設備之項目與金額，悉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新申購儀器設備，須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驗收，完成總務處覆驗手續後，由社團負責人填妥「儀器設備借用單」提出借用申請。
- 九、各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須對申購並借用之設備、器材負保管與愛護之責，如造成公物遺失或破壞者，須負賠償責任，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十、儀器設備之減損報廢應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，經核准後方可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